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汕头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验收咨
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南澳岛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3 月

签 订 地 点：汕头市南澳县



甲 方： 南澳岛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实施汕头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验收咨询服务有关工作和支付经费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汕头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验收咨询服务。

2. 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合同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费用,即包括本项目要求的一切工作内容而产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和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最终具体金额以财政或第三方机构审定为准。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汕头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相关工作结束止。

二、乙方服务内容

1.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验收工作要求,协助做好项目验收部级复核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汕头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实施成效等进行资料收集、整理,编制汕头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及整理相关佐证材料。

2.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渔港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要求,系统梳理汕头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资料,编制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验收汇编材料。

3.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协助开展竣工验收会议及相关资料准备等工作。

三、进度要求

提交资料时间：在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前 5 天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

四、提交成果

1.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验收工作相关要求，协助整理《汕头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及佐证材料汇编；

2.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渔港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要求，编制提交《汕头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材料汇编。

以上材料份数均需满足农业农村、财政等上级主管部门及验收评审会议要求；除此之外，还需提供给甲方正式报送的纸质盖章版 5 份，电子盖章及可编辑版 1 份。

五、付款方式

1. 委托服务经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129,000.00 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成果文件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乙方提供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元整 (¥172,000.00

元)。

(3) 乙方技术支撑甲方通过本项目的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或获批同意，并在项目费用经财政或第三方机构审定后，乙方提供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129,000.00 元)。

(4)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果有发生变动的，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书面提交更改后的账户信息，因未及时更新账户信息致损失发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理解，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

2.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银行账号：44-04990104000374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广场支行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其能力所及范围内尽可能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对乙方工作有监督权、建议权，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工作。

(3)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其履行合同约定约定的监督、指导，并依甲方要求随时改正和改进其工作。

(2) 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务关系、劳资、运输工具等由乙方自行

处理，与甲方无关，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公共设施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责任。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一切人身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的支付损失。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投诉、争议等问题，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服务工程中，因工作需要可能获取的项目保密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等验收竣工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7) 在服务期限内，因项目审计检查、巡查巡视等工作需要，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验收咨询服务相关的资料提供及答疑工作。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乙方未依约提供符合甲方使用目的的服务成果以及未及时提供后续服务，则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对由此所造成甲方工作迟延的相应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

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日内及时告知甲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胜诉方因处理本合同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并书面约定。对因本合同履行所引起的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在其按本合同签章处约定的地址发出时，即视为送达。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以本合同签章处的约定为准。该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发生法律纠纷时有关文书的送达。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南澳岛渔港经济区建设 乙 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

管理中心 (盖章)

海水产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汕头市南澳县龙滨路 95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号

231 号

电 话:

电 话： 020-84067203

传 真:

传 真： 020-34046271

签约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

